

合同登记编号：11011426210200031383-XM001

#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世纪通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 1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3月 11日至 2026年 12月 31日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牛程旺

联系方式: 69729548

乙方(供货方): 北京世纪通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四区1-102

法定代表人: 杨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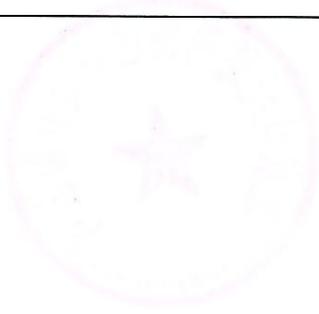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1381162768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晨月园5号楼7A

电 话: 13811627684

传 真: 无



## 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世纪通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2026 年 2 月 12 日关于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的评标结果，经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工期

1.1 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内容为：

1.2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 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金额：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长期（地震Ⅰ类）应急避难场所					
1	永安公园					
1.1	新建配套建筑与设施					
1.3.1	新增垃圾桶	个	100.00	378.11	37810.80	
1.3.2	新增应急篷宿设施	套	100.00	1622.16	162216.00	满足篷宿功能
1.3.3	新增应急广播	个	6.00	5397.84	32387.04	
1.3.4	应急监控	个	7.00	2216.16	15513.12	
1.3.5	新增应急照明	个	13.00	437.40	5686.20	
1.3.6	新增应急指挥中心	处	1.00	26994.60	26994.60	结合公园管理用房布设，仅需增加应急指挥的基础监控系统
1.3.8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0	110.16	11016.00	协议储存
1.3.9	新增标志设施	个	100.00	545.40	54540.00	
1.3.10	新增功能介绍设施	个	2.00	2075.76	4151.52	图板等功能介绍设施
	小计				350315.28	
(二)	7处场址存在风险的应急避难场所					
2	名流花园锅炉房空地					
2.1	新增配套建筑与设施					
2.1.1	新增应急广播	个	1.00	5397.84	5397.84	
2.1.2	新增应急监控	个	1.00	2219.40	2219.40	
2.1.3	新增应急照明	个	5.00	437.40	2187.00	
2.1.4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	110.16	1101.60	满足消防安全功能

	小计				10905.84	
3	上苑中心小学					改造较少，主要为避开建（构）筑物坍塌风险区域，
3.1	新增配套建筑与设施					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的建筑与设施
3.1.1	新增标志设施	个	2.00	545.40	1090.80	满足标识与介绍功能
3.1.2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	110.16	1101.60	满足消防安全功能
	小计				2192.40	
4	南口生态休闲公园					
4.1	新增配套建筑与设施					
4.1.1	新增标志设施	个	3.00	545.40	1636.20	
4.1.2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	110.16	1101.60	满足消防安全功能
4.1.3	新增应急广播	个	4.00	1401.84	5607.36	满足智慧化、全面安全等功能
4.1.4	新增应急监控	个	5.00	2219.40	11097.00	
	小计				19442.16	
5	枫树家园社区主题公园					
5.1	新增配套建筑与设施					
5.1.1	新增标志设施	个	2.00	545.40	1090.80	
5.1.2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	110.16	1101.60	满足消防安全功能
5.1.3	新增应急广播	个	1.00	1401.84	1401.84	满足智慧化、全面安全等功能
5.1.4	新增应急监控	个	4.00	2219.40	8877.60	
5.1.5	新增应急照明	个	8.00	437.40	3499.20	
	小计				15971.04	
6	西沙各庄村郊野公园					
6.1	新增配套建筑与设施					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的建筑与设施
6.1.1	新增标志设施	个	4.00	545.40	2181.60	
6.1.2	新增灭火器	个	10.00	110.16	1101.60	满足消防安全功能
6.1.3	新增应急广播	个	10.00	1401.84	14018.40	满足智慧化、全面安全等功能
6.1.4	新增应急监控	个	10.00	2219.40	22194.00	
6.1.5	新增应急照明	个	20.00	437.40	8748.00	
	小计				48243.60	
7	滨河森林公园地震Ⅱ类应急避难场所					此处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齐全
(三)	440处新增与原有转换的应急避难场所					
8	440处新增与原有转换的应急避难场所					
8.1	床铺	铺	5000.00	221.40	1107000.00	村250处*20套,其余,进行协议储备。
8.2	标志设施	个	880.00	537.84	473299.20	440处,每处新增2个标志设施
	小计				1580299.20	
(四)	18处短期(地震Ⅱ类)应急避难场所					已同地震局对接,并确定。
9	18处短期(地震Ⅱ类)应急避难场所					

9.1.1	新增标志设施					
9.1.1.1	155cm*100cm	个	17.00	1134.00	19278.00	
9.1.1.2	40cm*40cm	个	223.00	534.60	119215.80	
9.1.1.3	20cm*80cm	个	98.00	534.60	52390.80	
小计					190884.60	
(五)	68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10	68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10.1	新增标志设施	个	408.00	545.40	222523.20	
10.2	新增灭火器	个	162.00	110.16	17845.92	学校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暂不考虑, 剩余 27 处*6
10.3	新增应急监控	个	135.00	2219.40	299619.00	学校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暂不考虑, 剩余 27 处*5
10.4	新增应急照明	个	135.00	437.40	59049.00	学校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暂不考虑, 剩余 27 处*5
10.5	新增应急广播	个	54.00	5397.84	291483.36	学校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暂不考虑, 剩余 27 处*2
小计					890520.48	
(六)	总计				3108774.60	(1) + (2) + (3) + (4) + (5)
(七)	措施费				61560.00	包括管理费、预算编制费、咨询费等
1	管理费	项	1.00	56160.00	56160.00	
2	咨询费预算编制费	项	1.00	5400.00	5400.00	
(八)	设计费				155407.97	
1	前期调研、勘察设计费	项	1.00	18360.00	18360.00	
2	初步设计设计费	项	1.00	64800.00	64800.00	
3	施工图设计设计费	项	1.00	72247.97	72247.97	
(九)	税金				33257.43	税金 1%
(十)	合计				3359000.00	

备注:

1. 本项目施工范围仅含点位本体施工, 不含任何机房设备, 均利旧并连接原有机房设备;
2. 电源采用就近接驳方式, 包含 5 米内接线, 若实际接驳距离超出 5 米, 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取; 超出部分网线费用按含税单价 55 元/米结算。

###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

3.1 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为:以招、投标文件执行。

3.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供货承诺书》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并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规定。

### 第四条 产品包装、运输、供货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应采用符合产品特性及行业通用标准的包装, 有原

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

4.2 乙方应采用保证产品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供货时间：合同工期 90 天。

4.5 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在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设备验收完毕乙方负责保管存放，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附有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及其它应当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5.1 双方应共同对交付产品进行验货接收，接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接收单。甲方在接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有权拒绝接收产品，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更换产品造成逾期，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5.2 项目建设、验收过程及质保期内，甲方提出的安装或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导致使用单位的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或使用单位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5.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及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甲方的工作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5.4 验收标准

5.4.1 产品为全新产品，外形完好，数量、规格、型号等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资料、本合同等相关内容的约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5.4.3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5.5 提出异议期限

5.5.1 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异议,甲方应在验收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在通知中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 对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产品非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维修、更换。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受验收单和上述异议期限的限制。

5.7 乙方确认其书面通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晨月园5号楼7A 乙方地址及收件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前述地址发出的通知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 总体统筹项目建设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工作组织协调,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为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提供便利条件。

6.2 协调项目资金支付。

6.3 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进度等指标进行监督检查。

6.4 协调对乙方进场安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安装等方面的教育。

6.5 协调督促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6.6 负责组织项目的终验工作。

6.7 组织协调并指导相关培训和维护保障工作,监督并指导乙方落实好质保期内的保障工作。

##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7.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

7.2 设备产品运输到目的地后,由乙方提供设备搬运和吊重的工具,以及协助设备卸货和就位的人力;设备产品安装与调试期间,乙方委派一名负责人现场跟进,以便联络和协调与设备相关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需委派项目负责人并同甲方项目对接负责人一同参与乙方装配该设备的全过程,以便甲方了解设备的性能和掌握设备日后的维护、保养;

7.3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安装标准进行安装;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主动接受甲方内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项目安装管理、安全措施不力、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7.4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和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

文明安装、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5 做好安装现场管理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7.6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安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安装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为安装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7.7 为其安装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切实满足安装安全的要求。

7.8 进场安装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7.9 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的保障工作。

7.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11 乙方对整套设备产品系统的布线、设防部位以及设防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以防意外事情发生,因乙方人员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1 支付比例

(1) 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20154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2) 产品或设备到达现场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 %;即¥6718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3) 所有工程完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0 %;即¥3359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4)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即¥23513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5)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 3 日内支付给乙方;即¥10077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8.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乙方】名称: 北京世纪通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8 9212 7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评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九条 产品保管及风险承担

9.1 在产品交付前,产品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验收交付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产品质保和售后服务

10.1 双方约定本项目中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年。产品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产品质保期计算,产品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10.2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10.3 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以内维修更换完毕;产品出现重大故障维修时限超过 7 日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临时性替代产品。维修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10.4 超过产品质保期限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按维修成本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 第十一条 产品知识产权及使用培训

1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11.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11.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11.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产品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11.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6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11.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0.04%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

12.2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产品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12.3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诉讼或仲裁费用、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等。

12.4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支付。

12.5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2.6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因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取13.1.1方式解决争端。

13.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3.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13.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项目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4.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内容。

15.3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15.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已经过审定，为最终结算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附件：廉政责任书

(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1日

#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

事项主要内容：开展昌平区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 1.新增地震Ⅰ类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永安公园按照地震Ⅰ类标准完善相应设施。2.新增短期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3.整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对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设施设备的完善。推进 7 处存在风险隐患的应急避难场所的整改优化，提升 18 处地震Ⅱ类（短期）、68 处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能力。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世纪通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

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承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